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
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第 48/96 号决议附件所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标准规则》第四节第 2 段规定，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框架内监测规则的执行。根据《标准规则》第四节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来监测规则的执行情况。
3. 2009 年，秘书长任命舒艾布·查儿克伦(南非)为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9 至 2011 年期间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4. 201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27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到 2012 至 2014 年期间。
5. 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及在 2013 年 2 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了口头报告并提出了年度报告(E/CN.5/2013/10)。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3/2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他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7. 秘书长谨此向委员会提交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理事会第 2013/2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这是我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第四份报告，说明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1 号决议并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四节的规定开展的活动。
2. 本报告说明了我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内开展的活动。
3.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并感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给予我协助。

二. 背景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残疾问题议程上最重要的事件，是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次期盼已久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大会第 68/3 号决议)，其文本还登载于网上并制作成无障碍多媒体格式；会议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5. 会议的主题是“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成果文件呼吁制订更大胆的兼顾残疾人的国家发展计划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行动，辅之以日益扩大的国际合作和支持。会议决心为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做出一系列承诺，其中包括：

(a) 充分落实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并执行作为促进人权和发展文书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确保所有发展政策顾及残疾人，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

(c) 制订计划，必要时颁布、修订并执行国家立法，以推动对残疾人的兼顾；

(d) 确认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的这一权利；

(e) 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保健服务；

(f) 加强社会保护以满足与残疾有关的各种需求，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g) 确保采用通用设计方法实现无障碍环境，为此消除物质环境、交通、就业、教育、保健、服务、信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包括在农村地区消除这些障碍；

(h) 改进数据的收集；

(i) 加强并支持研究工作，增进对残疾与发展问题的了解。

6. 会议成果文件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将残疾人的需求纳入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并将其作为重点，并鼓励增强有关残疾人的知识和了解，消除歧视性社会障碍和态度障碍，以便于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7. 成果文件还呼吁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将残疾问题全面纳入其发展工作和借贷机制，同时要考虑到在经济危机期间残疾人受到超乎寻常的影响。该文件还鼓励动员公共和私营资源，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和加强国际合作，并鼓励各私营实体将残疾问题纳入其企业社会责任举措。

8. 成果文件的通过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又一个框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加强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并在发展中落实残疾人的权利。

9. 2013年7月17日至19日，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在纽约举行，主题是在公约的框架内确保残疾人的适当生活标准、赋权和参与。

10. 2013年，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肯尼亚的Lawrence Mute(第一位残疾人专员)宣誓就职。

1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已授权一个由Yeung Sik Yuen专员领导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组起草一个非洲残疾问题议定书。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和讨论了该议定书的第一稿。

12. 2013年5月13日至18日，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世界网络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了全球民间社会组织的全球战略建设会议。会议的报告指出，这是于2013年年初开始的该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该能力建设项目旨在加强网络，以便它能够更有效地实现成为一个全球论坛和精神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及心理残障者权利的声音。

13. 本报告将重点说明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一些上述活动的情况及其对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的主流和使残疾人机会均等的贡献。

三.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以及《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14.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7号和第2012/11号决议，我以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受权充当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残疾人组织之间的联系纽带，推动国际和区域努力，在以下领域推进残疾问题议程，并特别关注非洲。因此，我继续：

(a)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认识；

(b) 促进对残疾人的兼顾及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方案和战略的主流；

(c)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兼顾残疾人和残疾人可利用的技术合作，并交流和分享有关残疾问题的专长和最佳做法；

(d) 在履行上述任务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组织协作。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了一些机会，使我能够监测各国政府和区域政府间实体实施有助于执行《标准规则》和《公约》的措施并向其提出相关建议。

16. 2013年4月，我应致力于确保《公约》在该国实施的残疾人组织联盟邀请访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我访问的总体目标，是就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公约》而需要采取的措施提供建议，并观察一些它们目前正为执行《公约》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第12条而采取的措施。在访问期间，我会晤了一些为残疾人士提供服务的政府部委，包括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外交部、劳动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及议员、国家人权机构、精神病学监察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残疾人组织的成员。我还参观了首都基希讷乌的一所精神病院。

17. 我在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期间，得到了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顾问的支助，后者在制订落实《公约》、特别是应付该国在执行《公约》第12和19条中所面临的挑战的措施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8. 在访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之后，我紧接着应残疾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的请求访问了克罗地亚。我有机会会晤了克罗地亚总统、议长和议员、负责残疾问题的政府部委及民间社会组织，并参观了一个作为非机构化例子的前心智残缺者机构。我与其他《公约》缔约国分享了我对在克罗地亚的监察员办公室及萨格勒布寄宿设施的非机构化进程的积极看法。

19. 2013年5月底，我出席了欧洲残疾问题论坛大会，并在发言中重点提到了一些在执行《公约》中遇到的挑战和我对成功事例的看法。我还会晤了一些与会代表，向他们介绍非洲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设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方面的进展情况。欧洲残疾问题论坛成员支持设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

20. 2013年6月，印度尼西亚残疾人协会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正义伙伴关系组织邀请我访问印度尼西亚。我此行的目的是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该《公约》并审查印度尼西亚残疾人的状况。我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日惹市的当地政府官员，以及教育部、社会事务部和卫生部及国家工作队的官员。我还参加了一个全国性残疾人组织关于一项将与政府行动计划接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协商活动。我在日

惹的一个地震频发地区参观了一个培训残疾儿童家庭了解在紧急情况下如何撤离的社区。在访问的最后一天，我参观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家规划局(BAPPENAS)。规划局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一个重要部门，具有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政府方案主流的潜力。印度尼西亚也是国家工作队残疾和发展领域十分活跃的另一国家。

21. 在访问印度尼西亚之后，我前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曼谷的办公室，以同残疾问题协调人会面，讨论题为“使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的仁川战略”的新区域政策框架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会议于2013年11月举行，着眼于监测“仁川战略”的机制。

22. 《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举行。我获邀请参加了2013年7月19日与联合国系统的互动对话。我还参加了残疾人国际协会和科技获取与环境全球联盟举办的会外活动。

23. 2013年8月，我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驻越南办事处邀请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在东盟共同体内增进残疾人的作用和参与”会议。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和越南劳动荣军与社会部共同举办了这次会议。我在访问越南期间曾与负责残疾问题的副部长进行了广泛讨论，他向我保证越南将批准该《公约》。

24. 我还在儿基会(越南)的帮助下与国家工作队进行了圆桌讨论。我同与会者讨论了联合国机构在使残疾问题纳入其国家方案主流方面的作用。

25. 2013年9月，我出席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麻风病与人权问题区域研讨会。日本的日本财团赞助并组织了这次会议。我对埃塞俄比亚的访问使我有机会与非洲联盟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主管会面，并向他介绍了关于设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的进展情况。

B.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

1. 会员国

26. 我在上一份报告(E/CN.5/2013/10)中提到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我对秘书长的报告(A/67/211)中表示的观点和其中所载对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的支持。

27. 高级别会议的成功在于成果文件为全球残疾群体和会员国提供了又一个文书，它将指导各项发展政策与方案的实施，从而实现残疾人机会的均等。

28. 成果文件向联合国和会员国提出了关于前进道路的如下建议：

(a) 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继续着力于在2015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

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在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残疾问题，以期增强合作，并经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b) 成果文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相关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适当考虑残疾与发展问题，以在所有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让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要确保协调，防止可能出现的重叠。

(c) 高级别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在其现有和业已授权的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本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并酌情提出建议，以结合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为执行本成果文件采取具体措施。

(d) 成果文件还着重指出，在拟订、实施和监测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务必要酌情与作为主要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使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e) 请大会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过程中，纳入关于为实现成果文件所采取的步骤的信息，并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就为残疾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情况和进展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29. 成果文件和《公约》是推进兼顾残疾问题并将其纳入发展主流的强有力工具。它们还为区域性举措、包括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残疾人十年的实施提供指导，这些活动为这些区域的会员国提供了更多平台，用于落实发展目标，促进残疾人权利并尊重这些权利。

2. 联合国系统

30.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着重指出了联合国系统在适当情况下发挥的作用和提供的帮助，联合国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各实体发展活动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

31.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联合国系统内，继续在推动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方式包括共同主持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2013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该部举行了首次题为“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与残疾问题对话”论坛。论坛获得大会主席的支持，经与巴西、肯尼亚、菲律宾和泰国政府及世界银行、残疾和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残疾人国际协会、伦纳德·切希尔残疾人组织和国际康复会协作举办。

32. 联合国系统其他许多实体也纷纷采取举措，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工作。尤其是，2013 年 6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了标志性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谈判和通过，从而将极大地便利世界各地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读用书籍。2013 年 8 月，世界旅游组织采纳了关于“所有人无障碍旅游”的建议。

33. 2013年10月，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会员国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残疾问题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小组讨论会，用以纪念国际减灾日，第一次重点讨论了残疾人问题。

34. 儿基会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儿基会设立了一个残疾股，任命了一名残疾人问题高级顾问，任务是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儿基会的方案与政策的主流，建设儿基会及其伙伴的能力，以期确保儿基会成为包容所有人的组织。

35. 由于结构调整的进程，残疾股有更多机会对政策与方案产生影响，并有更多机会接触儿基会的多数最高管理人员。残疾股向儿基会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提供了关于兼顾残疾人问题的技术援助，并向国家儿童委员会提供咨询。该股的一项成就是，《2013年世界儿童现状报告》将重点放在残疾儿童之上。

36. 此外，对儿基会国家办事处的112份年度报告进行的审查显示，85个国家办事处已经报告了涉及残疾问题的活动。

37. 国家办事处对残疾问题已有更多认识，而我作为特别报告员经常接到索取资料和指导意见的请求。在报告所述期间，这一请求数量稳步增加。例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工作队共同接待了我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而驻阿富汗和索马里的国家工作队则要求得到咨询和建立更密切工作关系。

38. 我与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区域举措密切配合。例如，我在访问曼谷期间会晤了亚太经社会负责促进和落实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及“仁川战略”的主任。我为在“仁川战略”中纳入一些指标提供了帮助。亚太经社会并于11月6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根据“仁川战略”指标制作有效数据的方式。

39. 我应儿基会国家办事处的邀请访问了越南，并出席了东盟一次关于促进残疾人参与执行《公约》进程问题的区域会议。越南政府和亚太残疾问题中心组织了这次会议。

40. 我与非洲联盟协作，拟定了新的《支持第二个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

41. 在2013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报告了阿拉伯残疾人十年的活动。这项说明报告了进展情况，如阿拉伯社会中的认识有所提高。该委员会并呼吁分享有关建立监测和评估系统的信息，以追踪落实阿拉伯十年和执行《公约》的进展。

3. 非洲的动态

42. 在非洲联盟内部，调整新残疾问题构架的进程正在持续。已任命了一名残疾问题顾问，在非洲联盟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内开展工作。

43.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在班珠尔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会上第一任残疾人专员肯尼亚的 Lawrence Mute (兼任非洲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组成员) 宣誓就职。该工作组在非洲残疾人十年秘书处的支持下，提交了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预稿。议定书成为整个残疾问题构架的重要部分，因为它将为执行《残疾问题大陆行动计划》提供法律框架。

44. 一个有 14 名非洲残疾问题活动家组成的团体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并主张委员会考虑以下提议：委员会将残疾问题和所有其他涉及多元化的人权问题作为跨领域问题纳入所有报告机制，以此申明其对增进和保护非洲残疾人人权的承诺；委员会和老年人及残疾人问题工作组在起草非洲残疾问题议定书过程中与残疾人士广泛协商；委员会从速起草并发表防止袭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决议，以此防止暴行，包括杀害白化病患者的祭仪以及贩运他们的肢体器官行为；委员会推动结束所有针对残疾人的有害习俗，包含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处做法。

45. 2013 年 9 月，我出席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麻风病和人权问题研讨会，由日本的日本财团主办，由埃塞俄比亚总理宣布会议开幕。会议的重点是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的歧视问题，我的发言侧重于遵循《公约》的前进方向及纳入反歧视措施问题。麻风病仍然影响到许多非洲人，偏见和歧视十分普遍。

46. 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正取得稳定进展。论坛将于 2013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最终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论坛秘书处的所在地问题，并决定工作人员的配置。

47. 2013 年 5 月，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全球网络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了一次战略和能力建设会议。会议召集了来自北美、欧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会员。我出席了会议的一次公开对话，并在会议期间会晤了南非政府代表。

C. 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国际发展

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0 号决议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当促进有关残疾问题的国际和技术合作的催化剂，包括确定交流和分享专长、最佳做法、知识和信息的战略领域。

49. 报告所述期间，我与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官员会晤并协作，并与非洲联盟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成员协作。我还听取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说明。我在讨论中争取尽可能多地了解每一上述实体的活动，以便在与这些组织单独会晤时分享其经历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50. 我注意到迫切需要一个平台或机制，以便于在如非洲、阿拉伯地区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十年”等各区域举措之间交流有关成功事例和遭遇的挑战的信息、经验和知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期间，可以为

分享信息和技术知识创造机会。合作伙伴之间加紧合作是能够做到的，此举将加强不同相关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对所有各方带来裨益，其途径是防止工作的重叠、对于数据收集和现有方案的监测及评估等常见问题找到新的及创新的解决办法，并就执行《公约》及区域文书的最佳做法向会员国提出咨询。

51. 2013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之后，我前往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与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工作人员会晤。会议集中讨论了为会员国遭遇人道主义灾害地区的包容性发展和支助以及为冲突地区的人们提供支持的必要性。我对阿拉伯区域冲突区内残疾人境况表示关注，并关注东道国是否为满足残疾难民的需要做好了准备。

52. 在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我会晤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政务次官 Lynne Featherstone。我们讨论了联合王国政府对残疾问题的持续支持和承诺，以及国际开发部所有方案推行包容性发展的必要性。

D. 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和其他文书的进一步认识和执行

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2008/20号和2011/27号决议中，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高公众对《残疾人权利公约》、《标准规则》、《世界行动纲领》和其他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认识。

54. 我曾有一些机会提高各方认识和鼓励执行《公约》。2013年4月，在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期间，我与政府和民间社会接触，并就促进执行《公约》的有效方式向国家工作队提供咨询。

55. 2013年6月，我应一批残疾人组织的请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争取正义合作伙伴关系协作，访问了印度尼西亚。我与上述组织一起参加了一次会议，会上制定了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国家行动计划相一致的在印度尼西亚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56. 我于2013年2月访问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并借此机会向国务院官员提出了批准《公约》的问题。尽管美国国会拒绝了批准《公约》的第一次要求，但还会再次争取要求批准《公约》。

57. 2013年8月，我应儿基会和越南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越南。我会晤了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副部长，请越南政府批准《公约》，我获得了关于越南批准《公约》的保证，很有可能是在2014年。

E. 与民间社会的协作

58. 作为特别报告员，我始终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前往成员国访问期间。例如，我在2013年8月出席在越南举行的会议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讨论及

东盟共同体的发展。我借此机会向来自东盟不同国家的官员介绍了《公约》第 33 条(关于国家执行和监测网)的执行情况及其在监测进程中对残疾人参与的意义。

F. 残疾人社区中的弱势群体

59. 我高兴地注意到在非洲形成了一个新的泛非组织,代表了白化病患者的声音和利益。白化病患者遭受了极端严重的歧视,其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包括肢体残割、暴力和杀害。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首次在国际上确认并讨论了许多国家白化病患者面临的袭击和歧视问题。理事会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保护白化病患者。

60. 2013 年 9 月,我出席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麻风病与人权问题研讨会。我关切地获悉一些非洲国家麻风病患者因陈旧迷信而遭遇歧视的情况。在许多社会里,麻风病患者依然面临严重孤立,导致他们与主流社会完全隔绝。需要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麻风病患者遭遇的歧视,使这一可治疗的病患得以根除。

61. 我尚无机会访问中东任何冲突地区,但是我对于救济机构可能未充分准备好帮助大批残疾难民感到担忧。

62. 我并对关于亚洲、中东和非洲某些地区脊灰炎病毒重现的报告感到担忧。

四. 意见和结论

63. 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是会员国对残疾人的发展与权利作出承诺的最令人鼓舞的指标。充分切实地执行《公约》更为重要,并且在分配资源、建设消除障碍的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方面需要有坚定的政治意愿、特殊的承诺和具体的行动,从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有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与他人平等地分享发展的成果。

64. 发展与残疾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的通过是一次成功,体现了世界领导人对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再次承诺。但是,会议及会议成果本身并非目标,而是世界领导人履行承诺过程中的起点。必须有具体的行动和措施来执行成果文件和其他承诺及文书,以便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推进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

65. 联合国的一些机构正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方面取得重大进步。儿基会就是在机构总部和国家层面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主流的典范。其他联合国实体可以、也应该任命残疾问题协调员以作出必要安排,从而同样做到这些。

66. 在全球层面,在推动残疾人事业方面取得了持续进展。目前的挑战是要在国家一级同样取得这样的进展,这就需要一系列不同的政府机构和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与政府密切合作,落实并实现在高级别会议上以及在《公约》中所作的承诺。

五. 建议

67. 我谨提出以下建议：

(a) 联合国残疾问题协调员应当在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支持下主动行动，建立和改善一种机制，使之能更好地在各区域“残疾人十年”之间分享信息和经验。应当在适当情况下请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出谋出力。为此，我愿意提供充分的帮助；

(b) 发展与残疾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当在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中间广泛分发；

(c) 会员国应当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和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作出捐助；

(d) 应当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冲突地区残疾难民的境况，并在计划和作出干预行动时顾及他们的需求。

六. 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计划的活动

68. 有鉴于我的授权任务是监测残疾人的机会均等、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和推动国际合作，我的一个工作重点将继续放在非洲。为此，我计划依照非洲残疾人权利议定书并结合非洲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一并访问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和安哥拉。

69. 我将继续推动非洲残疾问题论坛的发展。我作为论坛发展的推进者，鼓励在论坛与其他主要国际和区域民间社会结构之间建立健全的关系。

70. 我于 2013 年 11 月访问了萨尔瓦多，并将进一步关注拉丁美洲的残疾人境况。

71. 我将出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定于 2013 年 12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包容性教育会议，以及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利问题研讨会。

72. 我将于 2014 年访问孟加拉国、印度和斯里兰卡。